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2201616
投 诉 人：	Hobart Brothers LLC (霍伯特兄弟有限责任公司)
被投诉人：	刘聪
争议域名：	<hobrtwelders.com>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Hobart Brothers LLC (霍伯特兄弟有限责任公司)(“投诉人”)，地址为美国俄亥俄州,特洛伊, 贸易广场东 400 号 (45373)。

被投诉人为刘聪 (“被投诉人”)，地址为中国湖南省常德市安乡县，安昌乡丁家渡村 07031 号 邮编：415600。

本案争议域名为 <hobrtwelders.com> (“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通过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商”)，电邮地址为：1009@www.com.top；1010@www.com.top；402747560@qq.com，电话为：400-837-6999；025-86883420；13913929378。

###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投诉书及其附件。

2022 年 4 月 21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本案注册商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注册商锁定争议域名并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本案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书，并要求投诉人依据《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缴纳案件费用。同日，注册商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已锁定。同时，注册商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信息，并告知中心香港秘书处程序语言为中文。

2022 年 4 月 22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上述注册商提供的被投诉人信息告知投诉人，并要求投诉人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前完善投诉书。同日，投诉人以电邮方式通知中心香港秘书处其已根据注册商提供的信息对投诉书中被投诉人的信息进行了修改，并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2 年 4 月 25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确认投诉书符合《政策》及《规则》的要求，亦符合《补充规则》的要求，并按照规则和政策展开程序。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域名投诉通知”函，通知本案被投诉人本案程序正式开始，同时转送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限期即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

2022 年 5 月 16 日，鉴于被投诉人未有在指定时间内提出答辩，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张吕宝儿女士 (Ms. Peggy Cheung) 发出考虑指定张吕宝儿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的通知。张吕宝儿女士 (Ms. Peggy Cheung) 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确认如被指定为本案独任专家，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2 年 5 月 17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张吕宝儿女士发出指定张吕宝儿女士 (Ms. Peggy Cheung) 作为本案独任专家组通知，并将本案案件材料移交给专家组审理。

### 3. 事实背景

#### A.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 Hobart Brothers LLC (霍伯特兄弟有限责任公司)(“投诉人”)，地址为美国俄亥俄州,特洛伊, 贸易广场东 400 号 (45373)。

投诉人创立于 1917 年，1996 年被伊利诺斯工具制品有限公司 (ILLINOIS TOOL WORKS INC.) (“ITW 公司”) 收购，成为 ITW 焊接集团主要成员。Hobart 是 ITW 公司焊接领域的主要品牌之一，由投诉人经营。

ITW 公司于 1912 年在美国芝加哥成立。在经过将近 50 年的发展之后，ITW 于 1960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2006 年，ITW 集团在中国上海设立中国区总部。2008 年在 ITW 集团的中国雇员超过 5,500 名，46 家 ITW 集团子公司及办事处遍布全国，行业领域涉及建筑、装饰表面处理、涂装设备、视频设备、包装材料、测量仪器、流体及聚合物、汽车紧固件及广泛的焊接领域等。

天泰焊材 (昆山) 有限公司于 1998 年成立，2004 年被 ITW 公司全资收购。该公司主要负责研发、生产、销售包括 HOBART 品牌在内的各种焊接材料及焊接产品，广泛服务于造船、海洋平台、钢结构、核电等行业，是国内领先的焊接材料及设备提供商。

同时，投诉人自从其成立以来，投诉人就在全球推广并注册其知名商标“HOBART”，在其全球范围内对其享有合法商标权利。经过多年宣传，该商标在中国享有很高知名度。

投诉人在美国地区取得了以下“HOBART”商标的注册：

No.	商标	注册号	申请日/ 注册日	商品及服务	状态	地区
1		6171027	2019/09/25 2020/10/06	6类：钎焊用金属棒材；焊丝。 7类：焊机用电极；焊接电极。	有效	美国
2		6171026	2019/09/25 2020/10/06	7类：电弧焊机；电焊机；气焊机；气焊枪；氧乙炔焊接和切割机；焊接发电机；焊枪等。 9类：焊接头盔；用于焊接头盔的镜片；防护眼镜；工业用防护手套；护目镜等。 25类：夹克；帽子；帽子是头饰；头巾。	有效	美国
3		4605035	2014/02/06 2014/09/16	6类：焊丝。 7类：电弧焊机；电动等离子切割机；氧乙炔焊接和切割机；焊条；焊接发电机。 9类：焊接头盔。	有效	美国
4	HOBART	1550740	1988/07/21 1989/08/08	7类：用于机器、地面动力装置[和电池充电器]的电动发电机；用于电弧焊机、电焊设备和电焊枪的金属送料机等。 9类：电弧焊机及其零件；电焊设备及其零件；电焊枪及其零件；等	有效	美国
5	HOBART	0818205	1965/05/17 1966/11/08	7类：牵引式和固定式接地电源装置及其零件，以及用于上述装置的电动机发电机	有效	美国

				组和变压器整流装置等。		
--	--	--	--	-------------	--	--

投诉人在中国取得了以下“HOBART”的商标注册：

No.	商标	注册号	申请日/注册日	商品及服务	状态	地区
1	HOBART	9794418	2011/08/02 2012/09/28	1类：焊剂；焊接用保护气体；焊接用化学品	有效	中国
2	HOBART	9794417	2011/08/02 2012/09/28	6类：金属焊丝；金属焊条；铜焊及焊接用金属棒；铜焊金属焊条	有效	中国
3	HOBART	9794416	2011/08/02 2012/10/07	7类：电焊枪(机器)；气动焊接吹管；气动焊接烙铁；气动焊接设备；乙炔清洁设备	有效	中国
4	HOBART	1666340	2000/08/16 2001/11/14	9类：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阻材料；电焊电极；电焊接器具；电焊设备；电弧焊接设备；个人用防事故装置；焊接用头盔；电池	有效	中国
5	HOBART	9794415	2011/08/02 2012/09/28	11类：喷焊灯；热焊枪	有效	中国
6	HOBART	9794414	2011/08/02 2012/09/28	17类：焊接用塑料线	有效	中国
7	HOBART	9794413	2011/08/02 2012/09/28	40类：焊接	有效	中国

投诉人亦在 1999 年 06 月 28 日将其商标注册为域名<hobartwelders.com>，现该域名在投诉人的关联公司 Miller Electric Mfg Co（米勒电气制造公司）名下。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通过其 HOBART 官方网站 [www.hobartwelders.com](http://www.hobartwelders.com) 向全球的消费者推广其焊接产品。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刘聪，地址为湖南省常德市安乡县，安昌乡丁家渡村 07031 号 邮编：415600。

#### 4. 当事人主张

#### C.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 (1) 投诉人对 HOBART 享有商标权。如前所述，投诉人在第 1 类、第 6 类、第 7 类、第 9 类、第 11 类、第 17 类、第 25 类、第 40 类上在美国、中国分别成功注册 HOBART 系列商标，指定的商品包括各种焊接机器、焊接材料等。以上商标的注册日均早于争议域名<hobrtwelders.com>的注册日，即 2021 年 11 月 19 日；
- (2) 投诉人对“HOBART”享有商号权，经过投诉人的长期广泛的商业使用，“HOBART”在已经与其主要产品形成一一对应关系。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已经广为人知，不论在美国还是在中国都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 (3) 投诉人的关联公司最早在 1999 年即申请注册了域名<hobartwelders.com>。通过上述域名指向网站进行商业宣传，推广其产品，在相关公众中具有很强影响力；
- (4) 投诉人的域名主体部分“hobartwelders.com”由“hobart”及“welders”两部分构成，hobart 无含义，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hobart”完全一致。其次，“welders”的字典含义为焊机；电焊工等，指代投诉人 HOBART 品牌的产品及服务；争议域名主体部分“hobrtwelders”与投诉人的域名主体部分“hobartwelders”仅一字之差。其中“hobrt”与投诉人注册商标及商号“hobart”的唯一区别仅少了一个字母“a”，两者高度混淆性近似，消费者很难区分；
- (5) 此外，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 <https://hobrtwelders.com/>上，使用与投

诉人注册商标“完全相同的标识在该网站进行宣传。在上述侵权网站中，被投诉人大量复制投诉人主要标识的行为，意图欺骗消费者，使其误认为上述侵权网站为投诉人运营。在公司介绍页面，被投诉人的网站完全抄袭投诉人的公司介绍，冒充投诉人。其次，被投诉人网站中的图片、产品、网页结构、配色等多处基本上与投诉人的官网相同/高度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必然会使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系投诉人创建并维护，或与投诉人有着密切的联系，从而引起消费者对商品来源的混淆，造成误认。为了防止被投诉人网站无法访问以致于前述侵权证据的灭失，投诉人已及时进行网页公证固定证据。

- (6) 争议域名的后缀“.com”为国际顶级域名后缀，不应被纳入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是否相同/混淆性近似的认定中。

因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民事权益的商标“HOBART”、商号“HOBART”及在先域名“hobartwelders.com”混淆性近似。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 (1) 被投诉人并不享有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应的注册商标或商号，被投诉人不享有对“HOBART”的商标专用权；
- (2) 争议域名注册于2021年11月19日，远晚于投诉人“HOBART”商标在美国及中国获得注册及建立名声及商誉之后；
- (3) “HOBART”并非英文辞典及日常英语中的固有词汇，作为具有独创性及知名度的商标，与投诉人联系十分紧密。可以说，任何相关公众看到“HOBART”都自然会联想到投诉人而绝不可能是其他主体。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的知名商标的前提下，仍然注册争议域名，其不可能有任何合法权益或提供证据证明其符合《政策》4c中规定的情形；
- (4) 关于本项条件的举证责任，当投诉人初步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合法权益后，被投诉人则应当承担相应举证责任证明其本身享有合法权益。

因此，投诉人認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 (1) 在认定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时，应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而加以判断。且认定标准应为证据优势原则，即现有证据表示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的可能性大于没有恶意的可能性即可。
- (2) 在著名的搜索引擎[www.google.com.hk](http://www.google.com.hk)及[www.baidu.com](http://www.baidu.com)上以“hobart welders”进行查询，可以看出所有的信息都与投诉人相关。基于投诉人“HOBART”商标的高知名度，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HOBART”商标的存在。投诉人明知“HOBART”为投诉人的商标仍然抢注争议域名，其行为构成恶意。与一个著名商标没有任何关联的主体，其注册与该著名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域名的行为本身就是恶意注册和使用该域名的证据。
- (3) 被投诉人将<[hobrtwelders.com](http://hobrtwelders.com)>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客观上必然妨碍了作为合法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将自己的商标用于域名注册，妨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自己的域名进行商业活动，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构成《政策》4b(ii)所规定的“阻止商标所有人以相应域名反映其商标”的恶意行为；
- (4) 被投诉人将投诉人的“hobart”商标略加改变为“hobrt”注册为域名的行为，使被投诉人构成了在《政策》4b(iii)款意义上的“竞争对手”。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后建立的网站，不仅在其网站上大量复制使用标识，还在公司介绍页面完全抄袭投诉人的公司介绍，冒充投诉人。被投诉人网站中的图片、产品、网页结构、配色等多处基本上与投诉人的官网相同/高度相似。其次，被投诉人还在其网站上以低于投诉人产品价格接近十倍的低价宣传销售投诉人的产品，投诉人十分有理由怀疑被投诉

人旨在诱导相关消费者因其售假低廉而在其网站上购买产品，从而骗取消费者钱财。上述行为意图借用投诉人品牌和产品的知名度和良好商誉，引起相关公众对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误认，并基于对投诉人品牌的良好印象，以及被投诉人网站上低廉的售假，从而购买被投诉人销售的产品。上述结果必然会给投诉人的利益和品牌形象造成损害，同时也会损害相关消费者的利益，构成《政策》4b(iii)款规定的“破坏竞争对手正常的业务活动”之情况。

- (5) 显然，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是，误导相关公众、在消费者间制造与投诉人的混淆关系。通过故意包含投诉人的商标来吸引互联网用户，并在被投诉人网站的来源、关联、协助、赞美等方面与投诉人的商标制造混淆，从而非法获利。已构成《政策》4b(iv)规定的“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这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

因此，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 D.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有在指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在先商标经过长期使用、推广，已经具有极高市场知名度。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于“hobart”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及商号权。

先前的 UDRP 案例已经表明，当域名包含了某商标或与某商标具有混淆相似性时，不论该域名中是否存在其他词语，该域名与该商标相同或具有混淆性相似（WIPO Case NO. D2009-1325，WIPO Case No. D2009-0121，WIPO Case No. D2007-1064）。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域名中的“hobrt”部分与投诉人的“hobart”商标具有混淆相似性。

先前的 UDRP 案例还表明当某商标是某域名的具有甄别特征的一部分时，该域名被认为与此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本案争议域名<hobrtwelders.com>的主体部分是“hobrt”，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商号，以及投诉人关联公司的域名的主体部分具有混淆相似性，极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

此外，在域名中仅仅加入一个描述性的词汇也不能排除域名与商标存在混淆的可能性。本案争议域名<hobrtwelders.com>的附加元素“welders”是一个描述性的词汇，字典含义为焊机；电焊工等，而投诉人正是以HOBART品牌生产、销售各种焊接材料及焊接产品。因此，不能排除域名与商标存在混淆的可能性。

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鉴于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i)项的举证责任。

####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如前所述，投诉人在先商标经过长期使用、推广，已经具有极高市场知名度。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于“hobart”系列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及商号权。

鉴于投诉人的“hobart”商标不但具有显著特征，并在相关消费大众心目中享有很高的知名度，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主张经构成表面证据(WIPO Case No. : D2010-0094)。一旦投诉人一方提供了表面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不过，被投诉人并未于答辩期限前提供其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的证据。因此，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未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而且《政策》第 4(c)条列举的情况亦不存在。

鉴于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了《政策》第 4(a)(ii) 条的条件。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 ***1) 被投诉人在必然知晓或至少应当知晓投诉人“hobart”标识的情况下仍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其拥有“hobart”注册商标，根据 WHOIS 查询信息显示，被投诉人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晚于投诉人“hobart”商标的注册时间。鉴于域名注册的简单易行，并且在申请域名之时没有严格的审核标准，作为域名注册人本身在注册域名之初就负有一定的注意义务，即对自己注册的域名是否会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负责，尤其是可以简单查知的商标权利。只有经过基本检索并无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况下，域名的注册方为正当、无争议的。如果怠于履行该注意义务，不能成为不知晓他人权益的合理抗辩，不能排除域名注册行为本身的恶意。

WIPO 众多的案例也确认，注册带有他人知名商标、标志的域名的行为本身即可被推定为恶意，无论其能否证明对争议域名的知名度是否知晓。

另外，投诉人关联公司名下的域名(hobartwelders.com)早在 1999 年注册，并且持续运营至今。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充分表明，经过投诉人的长期使用，“hobart”这一标识



已具有极高的国际知名度，且投诉人获得上述知名度的时间远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由此可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经知晓或至少应当知晓投诉人及其享有在先权利的“hobart”标识。然而，被投诉人仍然选择注册主体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标识“hobart”具有混淆相似性的争议域名 <hobrtwelders.com>，极易导致相关消费者误以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从而造成混淆，存在较强的恶意。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极易导致相关公众误以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系投诉人或其关联公司开设的官方网站，属于假冒投诉人身份、故意误导相关公众以获取不正当商业利益的典型情形，构成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为假冒投诉人身份还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上使用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商号和域名完全相同的名称及商业标识；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网站页面中使用“hobart”标识，网站中的图片、产品、网页结构、配色等多处基本上与投诉人的官网相同/高度相似，并在公司介绍页面完全抄袭投诉人的公司介绍，冒充投诉人。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政策》第 4(b)条所列举的恶意情形，即“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以及“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鉴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iii)条下的举证责任。

## 6. 裁决

基于上述理由和证据，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满足了《政策》第 4(a)条规定中所载的三个条件，根据《政策》第 4(a)条及《规则》第 15 条，按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专家组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 <hobrtwelders.com>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张吕宝儿（Peggy Cheung）

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